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的公告，
內容有關

- (1) 遼寧奧海與瀋陽日報社及瀋陽傳媒公司的訴訟；
及
(2) 遼寧奧海與瀋陽傳媒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遼寧奧海與瀋陽日報社及瀋陽傳媒公司的訴訟

誠如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遼寧奧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針對瀋陽日報社及瀋陽傳媒公司（「該等被告」）向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起訴狀，據此，遼寧奧海向該等被告索償(i)總額人民幣105,579,352元，即該等被告根據全面合作合約應付予遼寧奧海的尚未支付廣告費；及(ii)有關該訴訟的所有法律費用（「該案件」）。遼寧奧海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出席法院聆訊，各方已交換證據並質證證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遼寧奧海收到高級人民法院有關該案件的民事裁定書，據此，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將該案件交由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審理。

誠如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遼寧奧海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國法律改裁高級人民法院的裁定，並將該案件仍交由高級人民法院審理。

(2) 遼寧奧海與瀋陽傳媒公司的訴訟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有關瀋陽傳媒公司向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的針對遼寧奧海的該索償的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展開，惟法院尚未作出裁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訴訟的進一步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